

從新港出發的農業先鋒—林蘭芽

作者・圖片提供/陳素雲

本會編輯委員

隨著加入WTO的脚步逐漸逼近，新港鄉農民仍持著聽天由命的宿命觀，而地方行政單位如鄉公所農業課及農業組合如農會，不知是否已擬妥因應措施，帶領農民安然渡過這百年來未曾有過之變局，令人不禁對新港這個農業鄉鎮的前途發展憂心忡忡。

豈古可以知今，到底新港先民是如何因應時代變局，如何找出一條新的生路來？這是近日來我時常思索的課題。透過幾幀老照片，探尋先民們曾走過的足跡，或許可給我們帶來一些新的啓示。

大正九年（民國九年）十二月，林蘭芽（即

前清秀才林維朝長子）擔任新港鄉庄長（鄉長），直至昭和十一（民國二十五）年五月才離職，在職期間，獎勵農業，增加生產，提倡教育，敦厚民風，深著績效，迄今仍為鄉民所津津樂道。

在鄉政建設方面：他首先注意到一般民眾普遍缺乏衛生觀念，除了派人到鄉間宣傳環境衛生外，還教導鄉民家家須設廁所，以及如何搭造合乎衛生的豬圈、雞舍。並重新規劃全鄉道路，極力爭取補助，將原來短促而寬窄不一的鄉道再行整頓，使其連貫、整齊平直。且在道路兩旁挖設陰溝，溝渠用磚塊及水泥鞏固，以利雨水之疏通。

在農業方面：蘭芽先生出身農家，對於農事相當熟悉，他認為嘉南平原是富庶的魚米之鄉，而農民只知播種在來米，穀賤傷農，利潤微薄，因此，他引進蓬萊米新稻種，先行在自家田地試種成功，然後才在新港鄉內大力推行獎勵蓬萊米的種植。開始時，一般民眾都抱著懷疑的態度，因為蓬萊米是屬於寒帶的作物，恐怕氣候不太相宜，再加上當時台灣很少聽說有播種蓬萊米的，因此，推行之初，接納這項新品種的人並不多，然而事實證明蘭芽先生的真知卓見，蓬萊米不但經濟價值



• 民國 48 年 1 月 17 日巡視雲林縣十九號井，左一為胡適，左四戴帽者為陳誠，其右後方戴眼鏡者為林蘭芽。（陳素雲提供）

高，而且比在來米鬆軟好吃。

他教導農民種植稻米要「正條密植」，秧苗與秧苗之間不要太疏，以免浪費土地；也不要太密，要恰好膝蓋能蹲下去除草的間隔。除此之外，他還呼籲農民間種番薯、甘蔗等雜糧，以增加單位面積產量。



·林蘭芽稱第一批自願接受新觀念啟迪的農民為「藝術的農民」。圖為稻香園農場的農民種蓬萊米的情景。

在畜牧方面：他從外國引進新品種的雞種、豬種，以改進土產的少肉粗纖維。除了向農民引薦日本羚羊之外，他不但自己種牧草養印度乳牛，還勸人養，蘭芽先生認為這種乳牛雖然不能耕田，然而可以按時擠壓牛乳，不但富有營養，而且經濟效益高。



·林蘭芽引進日本羚羊，並自己栽種牧草示範推廣。

由於蘭芽先生對地方建設工作有功，先後接受日本當局表揚計有九次之多，實為全台最優秀之少壯鄉長之一。自昭和十三（民國二十七）年起，被選為臺南州議員、臺南州農會理事，

及嘉南水利組合（現嘉南水利會）評議員，深受地方父老的愛戴。

民國三十四年，台灣光復，當時國民政府接收大員，以蘭芽先生學識涵養淵博及在地方上之聲望，隨即派其代理新港鄉長，並兼農會會長。民國三十五年他奉命接收嘉南水利組合，歷任常務理事及理事長；改組後復任嘉南大圳水利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一屆會長。

日據時代，由於日人將稅收大部挪作軍事經費，因此，光復之初，台灣的水利建設可說是乏善可陳。蘭芽先生力謀為雲嘉南十四萬七千多公頃之農田灌溉，與三十三萬會員之福利，指導水利事業，對水利設施之興辦與改善，業務的革新拓展等建樹斐然。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，故總統 蔣公曾在台南縣烏山頭水庫，親自嘉許勉勵他；當時的副總統陳誠，以及擔任台灣省主席的前總統嚴家淦先生，均會當面贊許他。

蘭芽先生擔任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達十四年之久，對嘉南地區農業貢獻良多。他擔任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後，全力協助農民解決問題，為農民爭取很多福利。他深知日據時代水利組合的組織，使農民吃很大的虧，於是建議將不合理的地方修改，使農業制度逐漸合理化，一切措施均以農民的利益為先，以農民的福利為出發點；遇到不合理的問題，據理力爭，將日據時代日人對農民的不公平待遇一一改善，並改革了許多不合理的農業制度。水利會自此基礎丕奠，制度日趨完備，水利事業蒸蒸日進，造福農民良多，這皆歸功於他對農事的嫻熟，及對農民福祉的重視。

蘭芽先生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退休，因其對水利學研究之專精，及豐富的治水經驗，仍受聘為嘉南水利會顧問。張道藩曾經題贈一款文字加以讚美其功勳：「蘭芽先生服務於嘉南大圳水利機構卅五年，其為民眾謀福之功堪與李冰父子媲美。」緬懷過去，仍令人不禁要對這位從新港出發的農業先鋒致上深深的敬意。

【本頁圖片均攝於昭和 13（民國 27）年 8 月】